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1年度青年執業講座

公安申報及結構補強
建築師任務分享

主講人：楊劍芬 建築師

恐怖的“火”



高雄城中城大火



台北林森錢櫃大火



台中興中街大火



台北醫院護理之家大火

向地震災害記取教訓

常見的建築震害

大樓結構耐震不佳

民國88年以前興建的建築，耐震能力較弱，低樓層部份易率先破壞，不規則結構易倒塌。



1999集集地震 蔡萬來 攝

結構不規則倒塌

建築結構平面不勻稱時，角落容易集中受力產生弱點。如街屋的三角窗建築物或L型等不規則平面的轉折點，易產生破壞。



2016美濃地震 杜怡萱 攝

先天不良 後天失調

軟弱底層倒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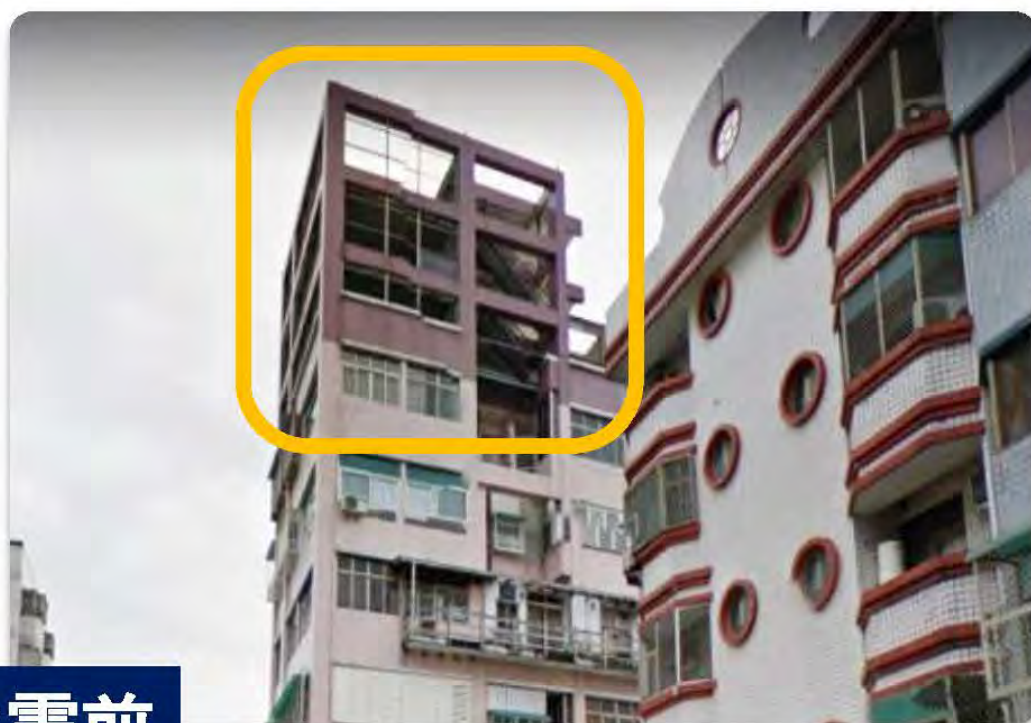
街屋因騎樓或公共空間挑空等因素，造成相對弱層，受地震力時底層容易先造成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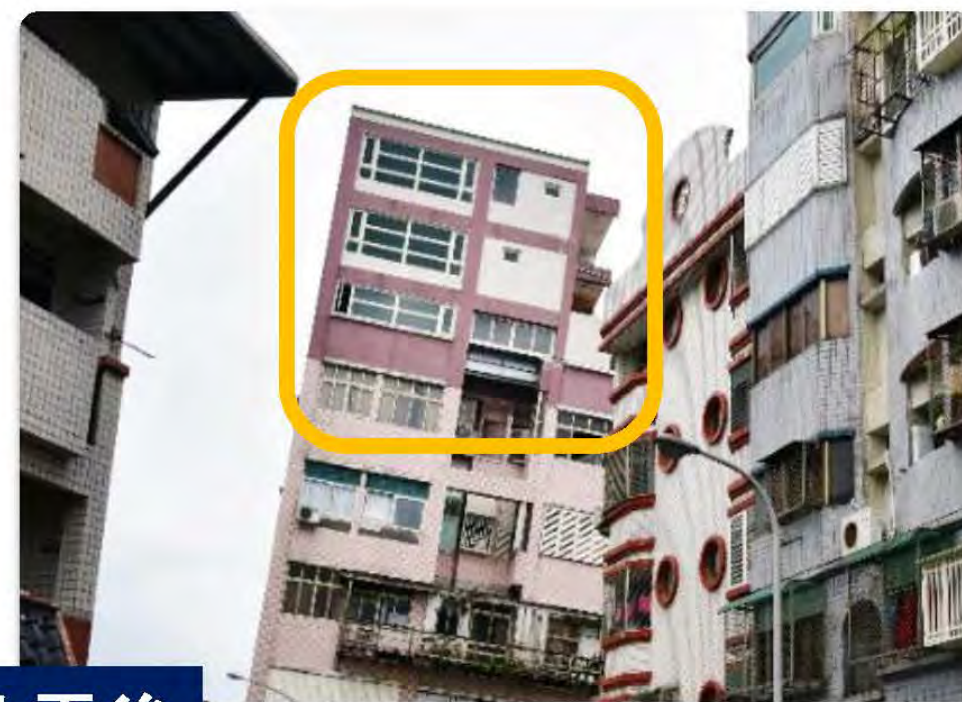
1999集集地震 蔡萬來 攝

先天不良 後天失調

屋頂加蓋違建



地震前



地震後

原建築物底層已經挑空挑高，又在屋頂違建加蓋，增加建築物重量，造成底部結構超過原設計耐震力，地震時容易造成底部破壞。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業機構：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技術團體。
- 二、專業人員：指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並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執業技師。
- 三、檢查員：指由專業機構指派其所屬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之人員。
- 四、標準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檢查是否符合其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
- 五、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是否損壞予以檢查，並就損壞現象予以調查、記錄，並評估其損壞程度及判定其改善方式。

第 3 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如下：

-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 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 4 條

- I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
- 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耐震能力評估，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 II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使用者，該使用人得代為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 5 條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

第 6 條

- I 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應依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如附表二）辦理檢查，並將標準檢查簽證結果製成標準檢查報告書。
- II 前項標準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檢附改善計畫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第 7 條

I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II 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第 8 條

I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II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 二、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報核之證明文件。

第 9 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第 10 條

I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

II 前項評估檢查應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

- 一、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得免進行詳細評估。
- 二、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 三、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確有疑慮，且未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第 11 條

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第 12 條

I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

- 一、申報書。
- 二、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
- 三、標準檢查改善計畫書。
- 四、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認可證影本。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II 前項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由下列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

- 一、標準檢查：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
- 二、評估檢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第 13 條

I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收到申報人依第十一條規定檢附申報書件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查核完竣，並依下列查核結果通知申報人：

- 一、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
- 二、標準檢查項目之檢查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 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需要者，得予以延長，最長以九十日為限。

II 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4 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15 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查項目	備註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1. 防火區劃	<p>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p> <p>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p>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避難層出入口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 走廊 (室內通路)	
	7. 直通樓梯	
	8. 安全梯	
	9. 屋頂避難平臺	
	10. 緊急進口	
(二) 設備安全類	1. 昇降設備	
	2. 避雷設備	
	3. 緊急供電系統	
	4. 特殊供電	
	5. 空調風管	
	6. 燃氣設備	

新北市防火安全檢查查核表(110.07版)

110.1.7修正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網路申報)預審表暨查核結果一次通知單

____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查登記號碼：

申報人：_____ 檢查機構：_____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有	無	補正	免審
一 申報書	1. 申報書。F1-1(有/無;簽章)				
	2. 申報人名冊。F1-2(2人以上須檢附及簽章)				
	3. 專業檢查人名冊。F1-3(2人以上應檢附)				
	4. 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F1-4(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檢附)				
二 檢查報告書(F2-1-1)	5. 各項檢查結果是否已勾選且無明顯不合理處(如勾選年度區間錯誤等)。				
	6. 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欄勾選。				
	7. 資料填寫是否完成(如使用執照等)				
三 改善計畫書(無則勾免審)(F2-1-2)	8. 不合格之項目已提具改善計畫,並經申報人蓋章及檢查人簽章。				
	9. 不合格項目(每項至少附一張照片)、無法合格原因、改善方式及法令依據已提具。				
	10. 堆積雜物阻礙逃生等動態違規事項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四 昇降設備許可證	11. 昇降設備需附使用許可證及F2-2紀錄表(含電扶梯)。				
	12. 工廠1噸以上昇降設備需附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13. 工廠1噸以下昇降設備需附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出具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投保保險證明文件(A 載貨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B 載人或載人載貨兩用昇降設備:必須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另須投保電梯意外責任險,或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加保電梯責任附加條款。)及既有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				
五 現況照片	14. 有無以申報場所為背景之到場檢查人照片(可辨識場所)。				
	15. 應依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勾選合格項目(如(一)防火區劃等)每一檢查項目需附至少一張照片。				
	16. 每頁照片至少有一張需有檢查碼(大小不得超過照片四分之一,每頁限二張照片),其應清楚與可判讀且未遮住檢查項目。				
六 紀錄簡圖	17.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紀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例如含空間名稱、走廊寬度等)。				
七 建築物證明文件	18. 建築物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之證明文件: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影本為優先;若無,則以其他文件替代(例如60年12月22日以前之接水接電證明文件、建物登記、公家機關核定合法文件等)。				
八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9. 建築物權利證明記載與申報地址相符之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為優先;若無,則以房屋稅籍證明資料或財產管制卡替代、公家機關核定合法文件等。(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無管委會得以管理人文件替代)。				

查核項目	查核內容	有	無	補正	免審
九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四項擇一勾選)	20.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85.05.29)發布施行前,由專業檢查人檢具『內部裝修材料』切結書(應敘明室內裝修屬85.05.29前完成)。				
	21. 101年1月9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由專業檢查人檢具『內部裝修材料』切結書及□材料合格證明文件或□內部裝修材料遺失切結書。				
	22.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內容與申報書相符(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者,免附室內裝修材料切結書)。				
	23. 本案非屬前3項情形,經專業檢查人出具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十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二擇一勾選)	24. 本案非屬102年2月7日北府法消字第1021190938號公告「新北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規定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保險內容	25. 保險期間為有效期間(距申報日起算至30天以上)。			
		26.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27. 保險額度符合規定。			
十一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28.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29. 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係於有效期限內(含機構認可證)。				
	30. 專業檢查人具防火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資格。				

查核結果通知事項: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
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有「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有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切結書。
- 符合(提改善之案件):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列改善計畫,尚符規定。
通知申報人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竣,再行申報。(審查日期次日起加30天)
有「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 不符(退件):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
通知申報人於 年 月 日前補正,再行申報。(審查日期次日起加30天)
核退,複審案件(前次申報已提改善計畫)。

4. 其他:

二、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已登錄建檔(各相關欄位已填寫,附件檔可開啟)。

查核人員(簽名/日期):

查核人員僅就項目內容 有:V 無:× 補正:△ 免審:✓

註:申報案件如屬不符(退件),於補正期限內再行申報時,應請提供本通知單俾供核對,維護申報人權益並杜絕爭議。

建築物用途分類表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D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建築物用途分類表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E 類	宗教、 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 類	衛生、 福利、 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 類	辦公、 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 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 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B-1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3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4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C-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樓層、建築物高度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樓層、建築物高度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2	樓層、建築物高度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樓層、建築物高度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樓層、建築物高度	三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樓層、建築物高度	未達三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樓層、建築物高度	五層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樓層、建築物高度	未達五層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D-5	樓層、建築物高度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F-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F-3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
		F-4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G類	G-1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2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3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H 類	住宿類	H-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2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註三、六層以上未達八層，及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之 H-2 組別建築物，其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A-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 類	商業類	B-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季、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H 類	住宿類	H-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適當補強 可以降低損害

有吃有行氣
有補有保庇



2016美濃地震



某公有市場層開放空間，二樓為居室或辦公室，地震後底層完全倒塌。



某公有市場於2016年美濃地震前已施作簡易補強地震時明顯發揮抗倒塌效果。

有補沒補兩樣情

某市場(無補強)



鄰邊建築(有補強)



某市場與鄰邊建築比較



地震前



地震後



美濃地震時受損倒塌。

補強前



鄰邊建築(有簡易補強)
鄰邊建築原為懸挑式騎樓
外側局部增設柱子。

補強後(地震後)



美濃地震前完成簡易補強，地震後雖有結構性損壞，但未倒塌。

結構補強方式

構材補強

擴柱補強

增設翼牆補強

RC包覆韌性補強

柱包覆鋼板補強

碳纖維(CFRP)包覆補強

加強磚造結構之補強

結構系統補強

鋼筋混凝土(RC)剪力牆

鋼造斜撐或鋼板剪力牆

挫屈束制支撐

消能補強

基礎補強

其他補強技術

結構補強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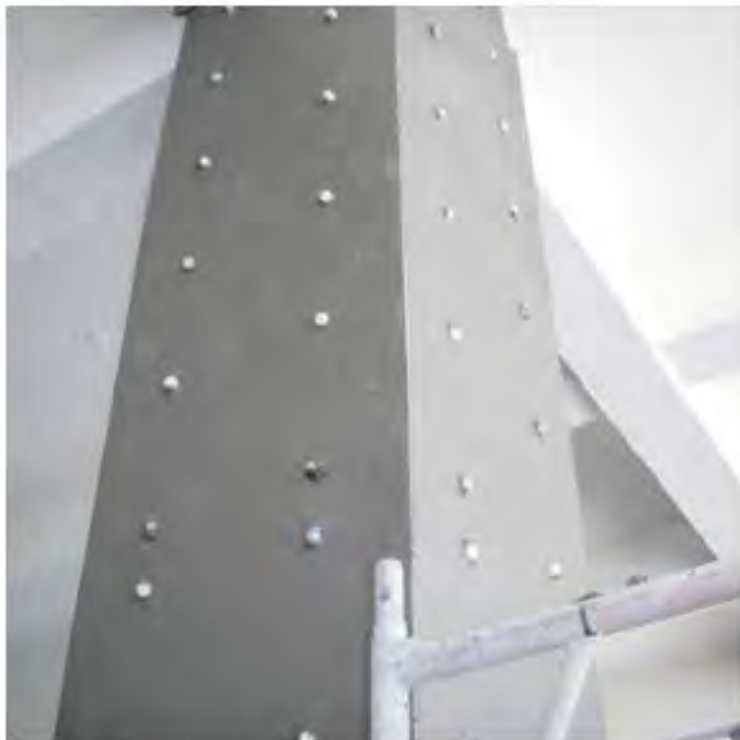
碳纖維補強工程



鋼筋外露修復工法



裂縫灌注工程



鋼板補強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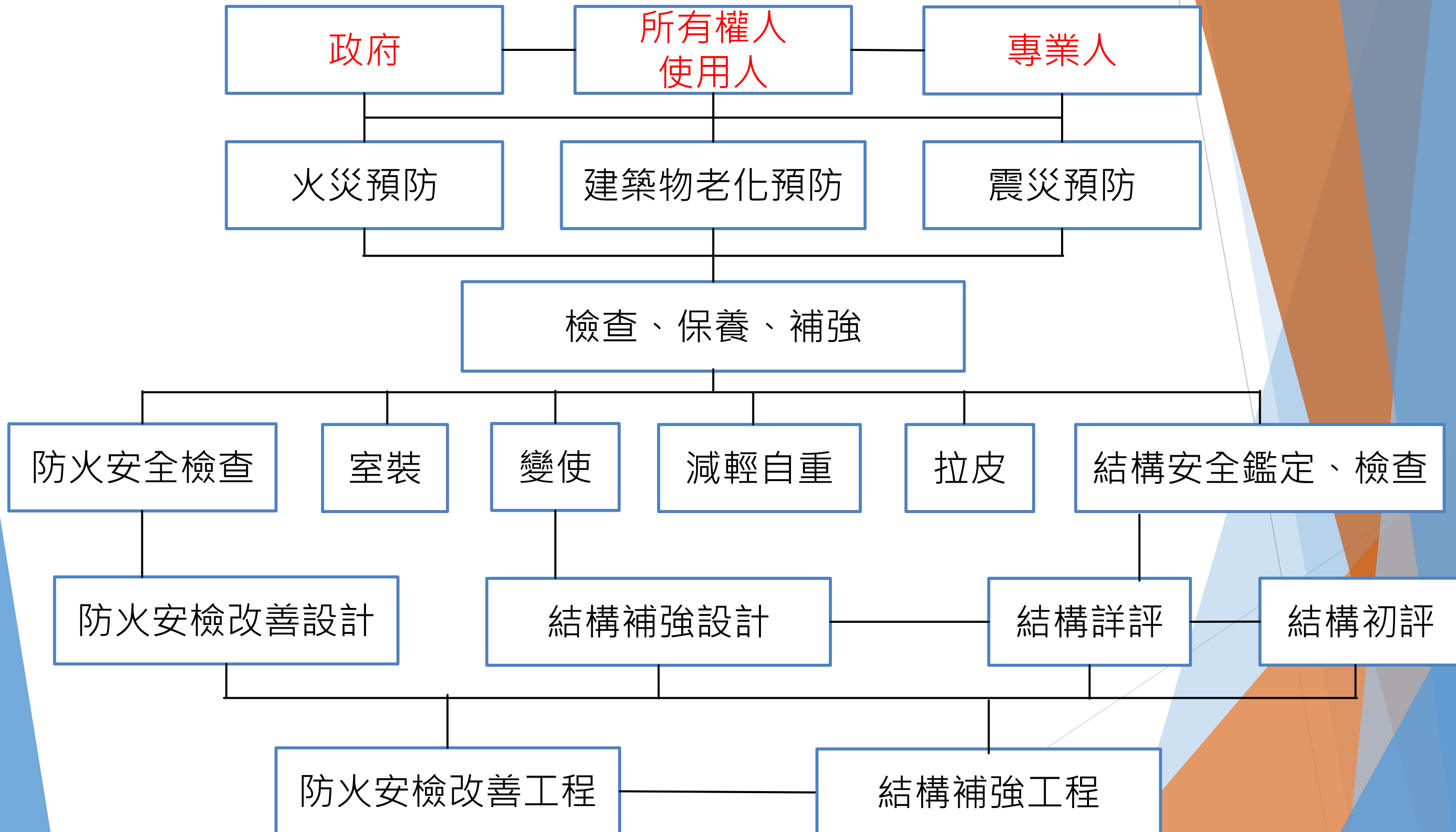
無收縮水泥砂漿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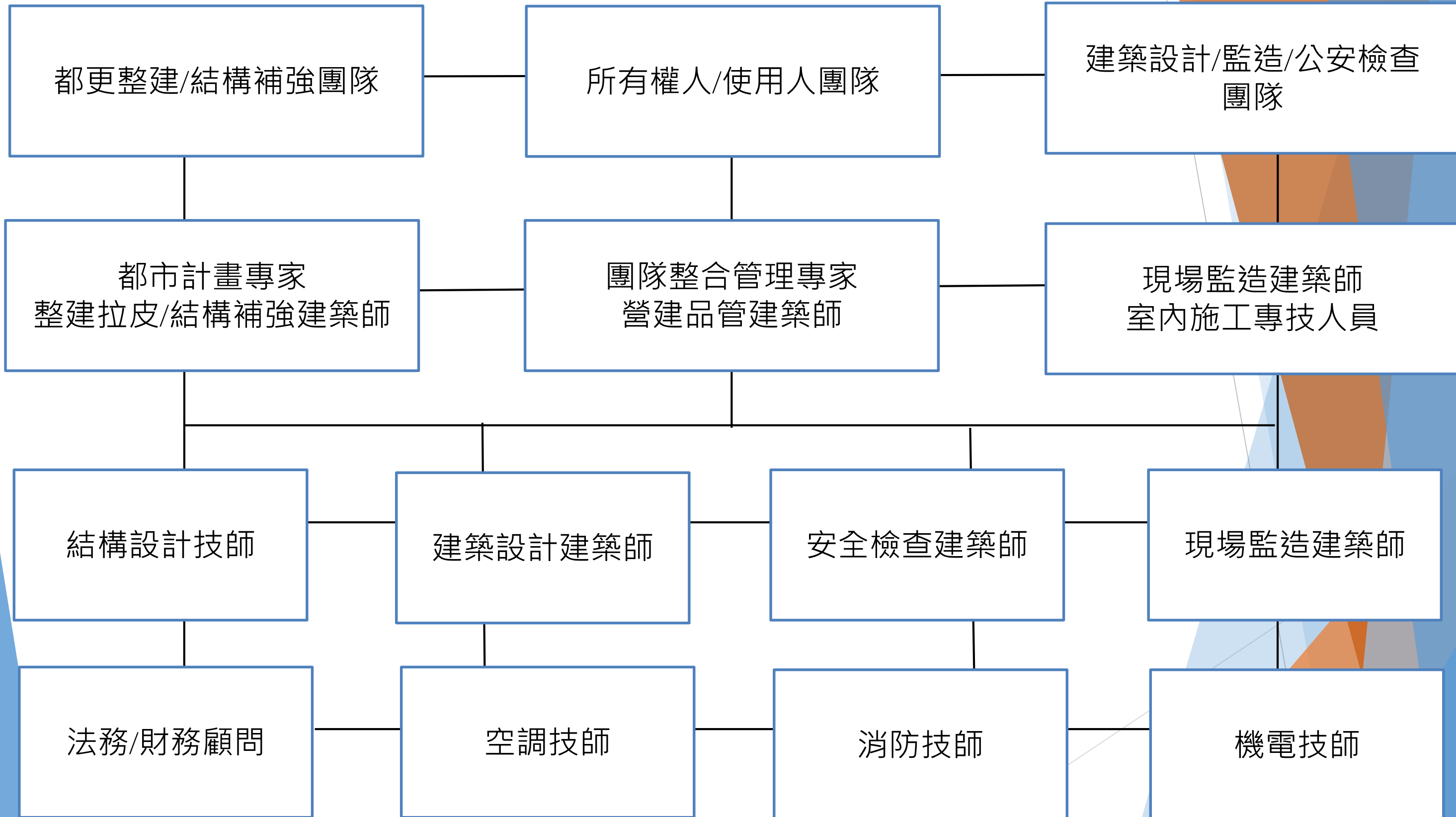
混凝土中性化處理

建築師的當然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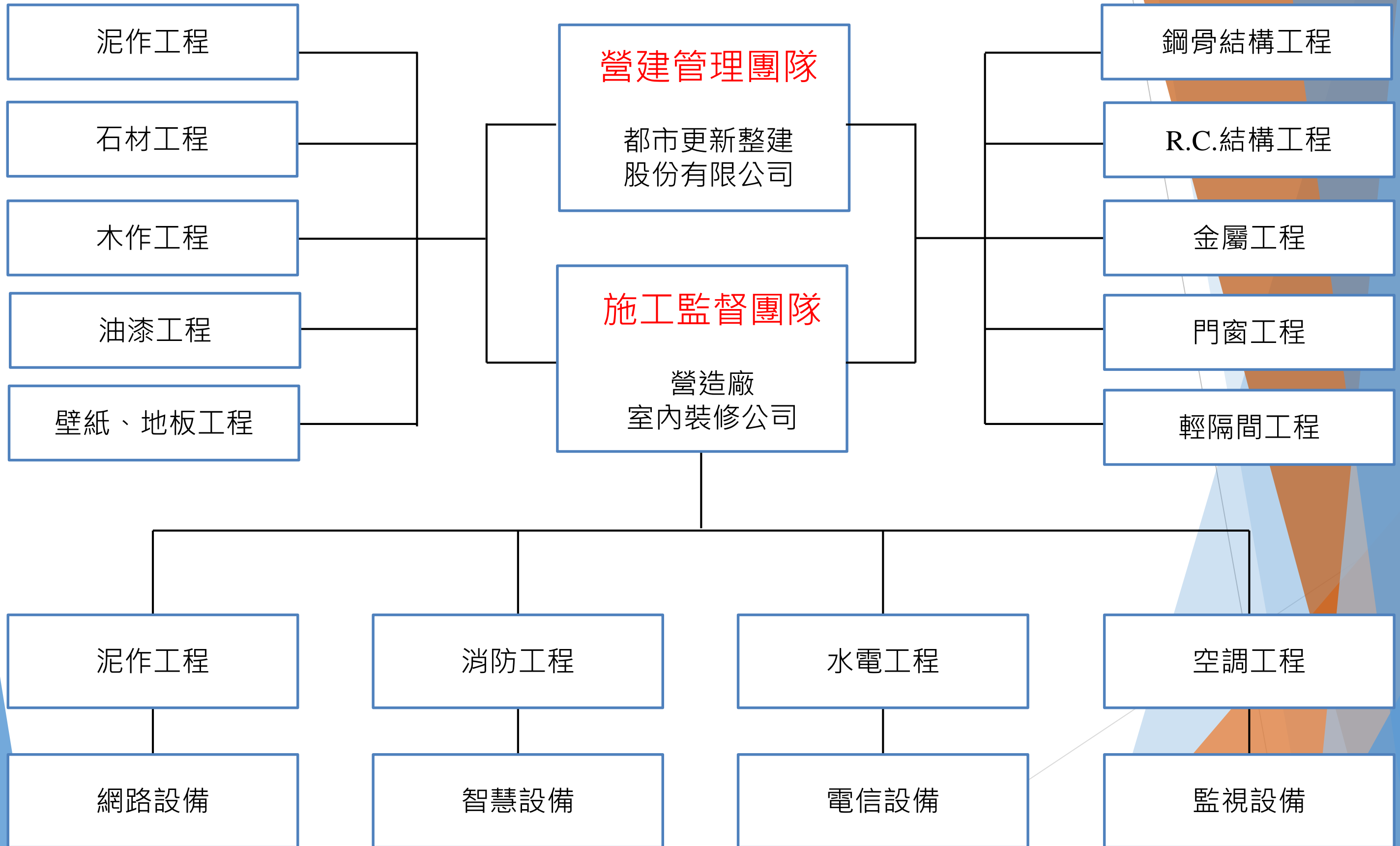
- 專業人經政府授權，與**所有權人**、**使用人**站同一線上，協助**政府**執法，共同預防未知的敵人-預防可能的災害。



設計、監造團隊



營建管理、施工團隊



建築醫院 - 建築人合作、分工的時代來臨

- ◆ **合作** - 團隊**業績**共享、合作達成使命
- ◆ **分工** - 各擁**專長**、**專業**分工、完成任務
 - 安檢案源較多，雖利潤不高，但時間較可**自由安排**，基本不需加班勞累。
 - **定期**須執行之檢查，每年有固定基本收入。
 - 建築物的**醫生**-建築師，面對不動的病人，須起而運動，達到**健身**的附加效果。
 - 面對多方**所有權人**、**使用人**，陪同一起**對抗共同敵人**-未來可能的災害；大家成為好友，合作達成任務。
 - 增加對法規之熟悉度，面對不同種類之挑戰，**利人也利己**。
 - **團隊**一條龍之服務，達成廣而深之使命。
 - 建築師為案件執行之**總經理**，尤其結構補強、防火改善工程，絕不可能忽視**建築師**。

附件1、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I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
- II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 III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第 3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第 4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第 5 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 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

之阻熱性。

-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第 6 條

I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

- 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
- 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 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
- 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II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

III 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

附件1、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 7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A、B、C 類別及 D1 組別之使用單元，其與同樓層、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相鄰之其他使用單元，應依第五條規定區劃分隔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
- 二、坐落於非商業區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之使用單元與 H 類別及 F1、F2、F3 組別等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牆壁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第 8 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 三、防火避難設施：
 - (一)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 (二)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 (三)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附件1、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 9 條

I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II 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依前項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末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

III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須增設停車空間於鄰地空地時，其鄰地所有權人得出具附有期限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發給附有相應期限之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

第 10 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第 11 條

- I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 II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

第 5 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

- 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 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 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第 6 條

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

第 7 條

I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備。

II 前項作業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

第 8 條

I 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

- 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工業技師。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
- 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

II 前項人員應先參加內政部主辦之審查人員講習合格，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始得擔任。但於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得免參加講習。

附件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 9 條

I 室內裝修業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 一、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者：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一人以上。
- 二、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一人以上。
- 三、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業務者：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各一人以上，或兼具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身分一人以上。

II 室內裝修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第 10 條

I 室內裝修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II 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事項時，應申請換發登記證。

第 11 條

I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II 室內裝修業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登記證正本。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III 室內裝修業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

IV 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但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者，換證時得免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第 12 條

I 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死亡時，室內裝修業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II 前項人員因離職或死亡致不足第九條規定人數時，室內裝修業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之。

附件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 13 條

I 室內裝修業停業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存查，於申請復業核准後發還之。

II 室內裝修業歇業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並辦理註銷登記；其未送繳者，由內政部逕為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所轄區域內室內裝修業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命其提出與業務有關文件及說明。

第 15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指向內政部辦理登記，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人員；依其執業範圍可分為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第 16 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

第 17 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鋪貼、玻璃與壓克力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

第 18 條

I 專業技術人員向內政部申領登記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或前二條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

II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曾參加由內政部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講習，並測驗合格經檢附講習結業證書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

第 19 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不得供他人使用。

附件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 20 條

I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II 專業技術人員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登記證影本。
- 三、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附。

III 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I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

II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

第 23 條

I 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 四、室內裝修圖說。

II 前項第三款所稱現況圖為載明裝修樓層現況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之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第 24 條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比例尺得放寬至二百分之一。
-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附件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 25 條

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末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第 28 條

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

第 29 條

I 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領得許可文件後，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並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II 前項之施工及展期期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30 條

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第三十四條規定圖說，一次報驗。

第 31 條

I 室內裝修施工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驗，發現與核定裝修圖說不符者，應以書面通知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停工或修改；必要時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驗時，所派人員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及室內裝修從業者得拒絕查驗。

附件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 32 條

I 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I 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其室內裝修涉及原建造執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之變更者，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IV 室內裝修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應由消防主管機關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第 33 條

I 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II 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

III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簽章負責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

附件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 34 條

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
- 三、室內裝修竣工圖說。
- 四、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第 35 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室內裝修業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 一、變更登記事項時，未依規定申請換發登記證。
- 二、施工材料與規定不符或未依圖說施工，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督導。
- 四、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 五、由非專業技術人員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
- 六、僱用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不足，未依規定補足。

第 36 條

室內裝修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 一、登記證供他人從事室內裝修業務。
- 二、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三年。
- 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第 37 條

室內裝修業申請登記證所檢附之文件不實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撤銷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第 38 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

- 一、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
- 二、未依審核合格圖說施工。

第 39 條

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

- 一、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供所受聘室內裝修業以外使用。
- 二、十年內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累計滿二年。
- 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

附件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第 40 條

I 經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廢止或撤銷登記證未滿三年者，不得重新申請登記。

II 前項期限屆滿後，重新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證者，應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書。

第 41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除第三十三條所需書表格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外，由內政部定之。

第 42 條

I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

II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3、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2)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F 2 - 1 - 1

年度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查登記號碼：

共 2 頁 第 1 頁

一、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 (使用類組)	
	建築物地址		
	使用執照字號	詳建築物使用執照清冊	使用執照核發日期
	年月日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許可字號	
檢查簽證類別及項目		檢查結果	
二、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1. 面積區劃	(1)十層以下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十一層以上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 垂直區劃	(1)挑空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電扶梯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升降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4)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4. 層間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5. 貫穿部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6. 地下建築物區劃	(1)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7. 高層建築物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8.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三)內部裝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四)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六)走廊	1. 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 一般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七)直通樓梯	1. 設置與步行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 樓梯及平臺淨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二、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七)直通樓梯	4. 直通樓梯總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5. 迴轉半徑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6. 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八)安全梯	1. 室內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 戶外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 特別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九)屋頂避難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十)緊急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三、建築物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一)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二)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三)緊急供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四)特殊供電		1. 舞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 電影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 廣告招牌(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4. 航空障礙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5.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五)空調風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六)燃設備		1. 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2. 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四、檢查簽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機構	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設備安全類	認可證字號			

附件4、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3)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F2-1-3

年度	檢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檢查登記號碼： 共 20 頁 第 1 頁

【壹】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使用類組)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年月日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字號	許可日期 年月日

【貳】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填表說明	<p>本表「檢查標準」欄內「○」、「△」、「☆」及「X」等符號表示之檢查法令依據如下，專業檢查人應視建築物之現況用途，擇一標準檢查填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係指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檢討改善。 「△」：係指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5條至第24條有關規定檢討改善。 「☆」：係指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 「X」：係指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係指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應依列管注意事項維護使用。
------	--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內容 (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X、提改善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2) 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法令適用期間(年/月/日，以下略) 630217-921231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921231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X」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內容 (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X、提改善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十一層以上樓層面積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 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應按每1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建築物供作H-2類組使用者，其區劃面積得增為200平方公尺。 (2) 自地板面起1.2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2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建築物供作H-2類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400平方公尺。 (3) 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5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4) 前3款區劃範圍內，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640806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應按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符合防火構造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等區劃分隔之，但有下情形者不在此限： (1) 自地板面起高度在1.2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為底之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裝修者，按每200平方公尺範圍內區劃，並以甲種防火門窗分隔者為限。 (2) 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包括其底材，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按每500平方公尺範圍內區劃，並以甲種防火門窗分隔者為限。 (3) 樓梯間、電梯間。 <input type="checkbox"/> 640807-921231 建築物除樓梯間及升降機間外，應按下列規定區劃： (1) 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應按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2) 自地板面起1.2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為底之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裝修者，得按每2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3) 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包括其底材，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得按每5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建築物除垂直區劃外，應依左列規定區劃： (1) 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應按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建築物使用類組H-2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200平方公尺。 (2) 自地板面起1.2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2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供建築物使用類組H-2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400平方公尺。 (3) 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5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4) 前3款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5) 第1款至第3款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input type="checkbox"/> 「X」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類組或D-2類組之觀眾席部分。 (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3類組或D-4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 (1) 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組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2) 樓梯間、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供C類組使用者，其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用途，同時能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	

附件4、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3)

(一) 防火區劃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1)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類組或D-2類組之觀眾席部分。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3類組或D-4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檢查結果詳第2頁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時，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免檢討「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1)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2)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挑空部分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各層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突出挑空處之牆面50公分以上。但與樓地板面交接處之牆面高度應有90公分以上且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2)鄰接挑空部分同樓層供不同使用單元使用之居室，其牆面相對間隔未達3公尺者，該牆面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牆壁開口應裝置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3)挑空部分應設自然排煙或機械排煙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鄰接挑空部分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電扶梯間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電扶梯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鄰接電扶梯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電扶梯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連跨樓層數在3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昇降機間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合法建築物昇降機間部分，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鄰接昇降機間部分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昇降機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連跨樓層數在3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一) 防火區劃	垂直及其他樓地板部分管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遮煙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連跨樓層數在3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層(戶)間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50公分以上；與樓地板交接處之外牆或外牆之內側面高度有90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或內側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2)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應依前款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者，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鄰接該垂直空間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921231 防火樓板應突出外牆面50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有高度90公分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得免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50公分以上但與樓地板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有90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亦同。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2)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貫穿部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921231 貫穿防火區劃牆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1)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2)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780616-921231 建築物與地下建築物以緩衝區間連接者，該緩衝區與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地下層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內部裝修材料應為不燃材料，且設有通風管道時，其通風管道不得同時貫穿緩衝區與二側建築物間之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建築物與地下建築物以緩衝區間連接者，該緩衝區與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地下層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其內部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且設有通風管道時，其通風管道不得同時貫穿緩衝區與二側建築物間之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附件4、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3)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780616-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供地下使用單元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2)供地下通道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地下建築物供地下使用單元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2)供地下通道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一) 防火區劃	高層建築物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高層建築物連接室內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昇降機及梯廳之走廊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獨立之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2)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及梯廳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獨立之防火區劃，出入口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 <input type="checkbox"/> (3)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設置燃氣設備之空間與其他部分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4)高層建築物設有防災中心者，該防災中心應以具有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831028-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通道應為獨立之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2)昇降機道及梯廳應自成一個獨立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3)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4)防災中心應以具有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2)昇降機道及梯廳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連接昇降機間之走廊，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3)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4)防災中心應以具有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一) 防火區劃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開啟後自行關閉之裝置，其門扇或門框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2)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於火災發生時能自動關閉之裝置；其關閉後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開啟後自行關閉。 <input type="checkbox"/> (3)防火捲門者，其下方不得堆置雜物妨害啟降功能，並應附設門扇寬度在75公分以上，高度180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4)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之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之防火門不受此限）且無封閉或阻塞情事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依規定應具1小時防火時效者，得以不燃材料裝修其牆面替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630217-710714 <input type="checkbox"/> (1)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2)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710715-840412 <input type="checkbox"/> (1)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2)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3)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840413-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三溫暖、視聽歌唱業、理容院、電影院(戲院)、酒家、九吧、歌廳、舞廳、夜總會、補習班、百貨公司、旅館、保齡球館、學校、醫院、寄宿舍、市場、總樓地板面積為300㎡以上之餐廳與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2)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3)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三) 內部裝修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5-920820 建築物之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建築用途、構造</th> <th colspan="2">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th> <th colspan="2">內部裝修材料</th> </tr> <tr> <th>防火建築物、防火構造建築物</th> <th>非防火構造建築物</th> <th>居室或該使用部分</th> <th>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石膏板木</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r> <tr> <td>(2) 醫院、旅館、養老院、寄宿舍等建築物</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綠水泥板、耐</td> <td>燃材料</td> </tr> <tr> <td>(3) 商場、市場、辦公廳、展覽場、夜總會、酒吧、酒家、舞廳、遊藝場、公共浴室、餐廳、理容院、視聽歌唱業等</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td> <td></td> </tr> <tr> <td>(4)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1)、(3)使用者</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不燃材料耐火</td> <td>板</td> </tr> <tr> <td>(5) 汽車庫、汽車修理場</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td> <td></td> </tr> <tr> <td>(6) 無窗戶之居室</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td> <td></td> </tr> <tr> <td>(7)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td> <td>住宅</td> <td>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非住宅</td> <td>全部</td> <td></td> <td></td> </tr> <tr> <td>(8) 11層以上部分</td> <td>每2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td> <td>每5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td> <td>不燃材料</td> <td>不燃材料</td> </tr> <tr> <td rowspan="2">(9) 地下建築物</td> <td>防火區劃面積按100㎡以上</td> <td>200㎡以下區劃者</td> <td>不燃材料耐火</td> <td>板</td> </tr> <tr> <td>防火區劃面積按201㎡以上</td> <td>500㎡以下區劃者</td> <td>不燃材料</td> <td></td> </tr> </tbody> </table>		建築用途、構造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防火建築物、防火構造建築物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	(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石膏板木	不燃材料耐火板	(2) 醫院、旅館、養老院、寄宿舍等建築物	全部	全部	綠水泥板、耐	燃材料	(3) 商場、市場、辦公廳、展覽場、夜總會、酒吧、酒家、舞廳、遊藝場、公共浴室、餐廳、理容院、視聽歌唱業等	全部	全部			(4)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1)、(3)使用者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	板	(5) 汽車庫、汽車修理場	全部	全部			(6)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全部			(7)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住宅	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非住宅	全部			(8)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5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不燃材料	不燃材料	(9)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以上	200㎡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耐火	板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以上	500㎡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	
	建築用途、構造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防火建築物、防火構造建築物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																																																														
(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石膏板木	不燃材料耐火板																																																														
(2) 醫院、旅館、養老院、寄宿舍等建築物	全部	全部	綠水泥板、耐	燃材料																																																														
(3) 商場、市場、辦公廳、展覽場、夜總會、酒吧、酒家、舞廳、遊藝場、公共浴室、餐廳、理容院、視聽歌唱業等	全部	全部																																																																
(4)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1)、(3)使用者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	板																																																														
(5) 汽車庫、汽車修理場	全部	全部																																																																
(6)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全部																																																																
(7)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住宅	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非住宅	全部																																																																
(8)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5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不燃材料	不燃材料																																																														
(9)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以上	200㎡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耐火	板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以上	500㎡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	說明： 1.本表(1)、(2)、(3)、(7)、(8)、(9)所列各種建築用途，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1.2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2.本表(1)、(2)、(3)所列建築物，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以下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3.凡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4.本表(8)、(9)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灑水等設備者，其區劃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附件4、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3)

- 920821-940630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檢討符合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除下表(10)至(14)所列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為I類者外，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
 (2)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往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1)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A-2			
(2) B類 商業類	B-1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B-2			
	B-3			
	B-4			
(3)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2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C-2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4)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D-2			
	D-3			
	D-4			
	D-5			
(5)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全部		
(6)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F-2			
	F-3			
	F-4			
(7)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G-2			
	G-3			
	G-4			
(8) H類 住宿類	H-1 H-2	—	—	—
(9)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1級	耐燃1級
(10)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B-1、B-2、B-3或G類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2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11)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12)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耐燃2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其他	全部		
(13)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2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每5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1級	耐燃1級
(14)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m ² 以上200m ² 以下區劃者	耐燃2級以上	耐燃1級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m ² 以上500m ² 以下區劃者	耐燃2級以上	

說明：
 1.除本表(3)、(9)、(10)、(11)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1.2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2.本表(13)、(14)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三〉內部裝修材料

「☆」

檢查結果
詳第6頁

- 940701-1000629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檢討符合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除下表(10)至(14)所列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為I類者外，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
 (2)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往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1)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A-2			
(2) B類 商業類	B-1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B-2			
	B-3			
	B-4			
(3)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2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C-2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4)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D-2			
	D-3			
	D-4			
	D-5			
(5)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全部		
(6)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F-2			
	F-3			
	F-4			
(7)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G-2			
	G-3			
	G-4			
(8) H類 住宿類	H-1 H-2	—	—	—
(9)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1級	耐燃1級
(10)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B-1、B-2、B-3或G類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2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11)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12)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耐燃2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其他	全部		
(13)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2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每5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1級	耐燃1級
(14)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m ² 以上200m ² 以下區劃者	耐燃2級以上	耐燃1級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m ² 以上500m ² 以下區劃者	耐燃2級以上	

說明：
 1.除本表(3)、(9)、(10)、(11)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1.2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2.本表(13)、(14)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三〉內部裝修材料

「☆」

檢查結果
詳第6頁

附件4、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3)

〈三〉內部裝修材料

1000630-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除下表(10)至(14)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B-1、B-2、B-3組及I類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
(2) 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1)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A-2			
(2) B類 商業類	B-1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B-2			
	B-3			
	B-4			
(3)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2級以上	
	C-2			
(4)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D-2			
	D-3			
	D-4			
	D-5			
(5)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F-1			
	F-2			
	F-3			
(6)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4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G-1			
	G-2			
	G-3			
(7) G類 辦公、服務類	G-4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H-1			
(8) H類 住宿類	H-2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I			
(9)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1級	耐燃1級
(10)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B-1、B-2、B-3或G類組使用者		全部		
(11)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12)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耐燃2級以上	耐燃1級
	其他	全部		
(13)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1級	
		每5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14)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m ² 以上200m ² 以下區劃者	耐燃2級以上	耐燃1級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m ² 以上500m ² 以下區劃者	耐燃1級	

說明：

- 除本表(3)、(9)、(10)、(11)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1.2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 本表(13)、(14)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檢查結果詳第6頁

〈四〉避難層出入口

- 「△」 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應有一處以上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高度不得低於1.8公尺。
 (2)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至少應有二個不同方向之出入口。
- 「☆」 630217-640805
 (1)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通路。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2組，且該用途樓地板面積合計在1500m²以上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且均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640806-710714
 (1)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通路。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類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710715-921231
 (1)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通路，通路淨高不得小於3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 930101-
 (1)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3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2)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4)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者，應在避難層設出入口，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附件4、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3)

(五)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者，其避難層以外樓層，通達避難使用之走道或直通樓梯間，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高度不得低於1.8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7-640805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供A-1、B-2組使用者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640806-92123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者，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並應裝設甲種防火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93010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者，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並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室內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各層之樓地板面積</th> <th>二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th> <th>其他通路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 m²以上，1000 m²以下</td> <td>3 公尺以上</td> <td>2 公尺以上</td> </tr> <tr> <td>3000 m²以下</td> <td>4 公尺以上</td> <td>3 公尺以上</td> </tr> <tr> <td>超過 3000 m²</td> <td>6 公尺以上</td> <td>4 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	二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	其他通路寬度	200 m ² 以上，1000 m ² 以下	3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000 m ² 以下	4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超過 3000 m ²	6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	二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	其他通路寬度																
200 m ² 以上，1000 m ² 以下	3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000 m ² 以下	4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超過 3000 m ²	6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六) 走廊 一般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630216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其走廊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走廊一側為外牆者，其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且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走廊內部並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630217-850418 <input type="checkbox"/> (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其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input type="checkbox"/> (3) 供A-1類組使用者，其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300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150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構造，不在此限。觀眾席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者，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超過300平方公尺者，每增加60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1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用途</th> <th>走廊配置</th> <th>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th> <th>其他走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td> <td></td> <td>2.4 公尺以上</td> <td>1.8 公尺以上</td> </tr> <tr> <td>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²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m²以上)</td> <td></td> <td>1.6 公尺以上</td> <td>1.1 公尺以上</td> </tr> <tr> <td>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²平方公尺以下(地下層時為 100 m²以下)</td> <td></td> <td colspan="2">0.9 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2.4 公尺以上	1.8 公尺以上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平方公尺以下(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下)		0.9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2.4 公尺以上	1.8 公尺以上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平方公尺以下(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下)		0.9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六) 走廊 一般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	630217-850418 <input type="checkbox"/> (1) 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用途</th> <th>走廊配置</th> <th>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th> <th>其他走廊</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td> <td></td> <td>2.4 公尺以上</td> <td>1.8 公尺以上</td> </tr> <tr> <td>2.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²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m²以上)</td> <td></td> <td>1.6 公尺以上</td> <td>1.1 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2.4 公尺以上	1.8 公尺以上	2.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檢查結果 詳第10頁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2.4 公尺以上	1.8 公尺以上														
2.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850419-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 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input type="checkbox"/> (2) 防火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之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用途</th> <th>走廊配置</th> <th>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th> <th>其他走廊</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td> <td></td> <td>2.4 公尺以上</td> <td>1.8 公尺以上</td> </tr> <tr> <td>2.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²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m²以上)</td> <td></td> <td>1.6 公尺以上</td> <td>1.1 公尺以上</td> </tr> <tr> <td>3 其他建築物 (1)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 200 m²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m²以上)。 (2)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 200 m²(地下層時為未滿 100 m²)。</td> <td></td> <td>1.6 公尺以上</td> <td>1.1 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2.4 公尺以上	1.8 公尺以上	2.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3 其他建築物 (1)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 200 m ² 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2)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 200 m ² (地下層時為未滿 100 m ²)。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2.4 公尺以上	1.8 公尺以上														
2.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3 其他建築物 (1)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 200 m ² 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2)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 200 m ² (地下層時為未滿 100 m ²)。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附件4、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3)

(七) 直通樓梯	設置與步行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	<p><input type="checkbox"/> (1)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p> <p><input type="checkbox"/> (2)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A)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B-1、B-2、B-3及D-1類組者，不得超過30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C類組者，除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30公尺外，不得超過70公尺其他類組之建築物不得超過50公尺。 (B)前目規定於建築物第15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供使用之類組適用30公尺者減為20公尺，50公尺者減為40公尺。 (C)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適用前三目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30公尺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3)建築物屬防火構造者，其直通樓梯應為防火構造，內部並以不燃材料裝修。</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p>630217-710714</p> <p><input type="checkbox"/> (1)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p> <p><input type="checkbox"/> (2)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 (A)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B-1、B-2、B-3及D-1類組者，不得超過30公尺。 (B)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50公尺。 (C)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居室及走廊等避難通道之天花板及高出樓地板面1.2公尺之牆面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A)(B)兩目規定之步行距離得各延長10公尺。 (D)15層以上建築物依其使用應將(A)(B)兩目規定為30公尺者減為20公尺，50公尺者減為40公尺。 (E)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無論任何用途，應將步行距離減為30公尺以下。</p> <p>710715-921231</p> <p><input type="checkbox"/> (1)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p> <p><input type="checkbox"/> (2)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下列規定： (A)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B-1、B-2、B-3及D-1類組者及無窗戶居室，不得超過30公尺。供C類使用者，不得超過70公尺。 (B)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50公尺。 (C)15層以上建築物依其使用應將(A)(B)兩目規定為30公尺者減為20公尺，50公尺者減為40公尺。 (D)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無論任何用途，應將步行距離減為30公尺以下。</p>		
	<input type="checkbox"/> 「○」	<p>930101~</p> <p><input type="checkbox"/> (1)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p> <p><input type="checkbox"/> (2)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下列規定： (A)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類、B-1、B-2、B-3及D-1類組者，不得超過30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C類者，除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30公尺外，不得超過70公尺。 (B)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50公尺。 (C)15層以上建築物依其使用應將(A)(B)兩目規定為30公尺者減為20公尺，50公尺者減為40公尺。 (D)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無論任何用途，應將步行距離減為30公尺以下。</p>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七) 直通樓梯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	<p>640805-921231</p> <p><input type="checkbox"/> (1)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A)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 (a)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類組者。 (b)供醫院或診所使用之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 (c)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d)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400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B)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1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5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10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4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200平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 (2)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但經由陽臺、露臺或屋外通路等達到有效避難目的時，不在此限。</p> <p>930101-940630</p> <p><input type="checkbox"/> (1)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A)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 (a)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類組者。 (b)建築物使用類組為F-1類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 (c)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d)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400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B)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1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5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10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4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200平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 (2)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p>940701~</p> <p><input type="checkbox"/> (1)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A)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 (a)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類組者。 (b)建築物使用類組為F-1類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 (c)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d)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400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B)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1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5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10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4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200平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 (2)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p>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p><input type="checkbox"/> (1)直通樓梯及平臺不得堆置雜物妨礙出入，且淨寬應符合下列規定： (A)國民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者，不得小於1.3公尺。 (B)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營業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加工服務部)、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及市場等建築物，不得小於1.4公尺。 (C)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或地下層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者不得小於1.2公尺。 (D)前三款以外建築物，不得小於75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2)直通樓梯設置於室外並供作安全梯使用，其寬度得減為90公分以上。其他應為75公分以上。但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得不受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p>		

附件4、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3)

直通樓梯總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60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作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2)供作A-1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10平方公尺寬10公分之計算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630217-90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60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作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2)供作A-1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10平方公尺寬10公分之計算值。 <input type="checkbox"/> (3)依第(1)(2)款規定設置之樓梯間與電梯間，面積之合達建築面積八分之一且大於15平方公尺者，免再增加樓梯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	91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60公分之計算值。 <input type="checkbox"/> (2)供作A-1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10平方公尺寬10公分之計算值，且其二分之一寬度之樓梯出口，應設置在戶外出入口之近旁。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迴轉半徑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710715- 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間向樓梯平台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1)通達6層以上，14層以下或通達地下2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室內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2)通達4層以下供作A-1、B-1及B-2類組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應至少一座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3)通達5層以上供作A-1、B-1及B-2類組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940701-1000630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1)通達6層以上，14層以下或通達地下2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2)通達4層以下供作A-1、B-1及B-2類組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3)通達5層以上供作A-1、B-1及B-2類組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4)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	1000701-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1)通達3層以上，5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a) 僅供建築物使用類組D-3、D-4組或H-2組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b) 一棟一戶之連棟住宅或獨棟住宅同時供其他用途使用，且屬非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為設於地面層及地上2層僅供D-5、G-2或G-3組使用，並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2)通達6層以上，14層以下或通達地下2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3)通達A-1、B-1及B-2類組使用之樓層者，應為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該樓層位於5層以上者，通達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4)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室內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四周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2)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且不得設置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3)安全梯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但鄰接安全梯之各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出入口裝設之門改善為能自行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者，或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改善為具有遮煙性者，得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640805-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安全梯間四周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及牆面，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2)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或乙種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3)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2)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幢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	
戶外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戶外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2)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640805-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安全梯應為防火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2)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2公尺。但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鑲嵌鐵絲網之固定玻璃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3)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或鑲嵌鐵絲網玻璃之乙種防火門，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	930101- <input type="checkbox"/> (1)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2)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2公尺。但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3)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特別安全梯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樓梯間及排煙室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3)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input type="checkbox"/> (4)排煙室內應維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	640805-921231 <input type="checkbox"/> (1)自室內至安全梯，應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樓梯間及排煙室四周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不燃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2)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鑲嵌鐵絲網之固定玻璃者外，應與其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或乙種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4)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input type="checkbox"/> (5)排煙室內應維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附件4、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3)

(十) 緊急進口	「☆」	<p>630217-710714</p> <p><input type="checkbox"/> (1)建築物在3層以上，高度在35公尺以下之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設有緊急用昇降機者。 (B)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p> <p><input type="checkbox"/> (3)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40公尺。</p> <p>710715-921231</p> <p><input type="checkbox"/> (1)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設有緊急用昇降機者。 (B)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p> <p><input type="checkbox"/> (3)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40公尺。</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p>930101-</p> <p><input type="checkbox"/> (1)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寬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但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2)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高度應在1.2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80公分以內，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p> <p><input type="checkbox"/> (3)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40公尺。</p>	
	「×」	<p>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p>	

(八) 安全梯	「○」	<p>930101-</p> <p><input type="checkbox"/> (1)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2)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3)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p><input type="checkbox"/> (4)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p> <p><input type="checkbox"/> (5)排煙室內應維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p>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p>	
(九) 屋頂避難平台	「△」	<p><input type="checkbox"/> (1)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2)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200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3)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4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 (4)屋頂避難平臺之樓地板至少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p>	
	「☆」	<p>630217-860409</p> <p>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二分之一，在該範圍內不得建造其他設施。</p> <p>860410-921231</p> <p><input type="checkbox"/> (1)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2)屋頂避難平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200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3)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4公尺。</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p>930101-</p> <p><input type="checkbox"/> (1)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2)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200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3)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4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 (4)屋頂避難平臺之樓地板至少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p>	
「×」	<p>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p>		
(十) 緊急進口	「△」	<p><input type="checkbox"/> (1)建築物在3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寬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但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2)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高度應在1.2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80公分以內，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p> <p><input type="checkbox"/> (3)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40公尺。</p>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檢查結果
詳第16頁

檢查結果
詳第18頁

附件4、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3)

【參】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提改善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一、升降設備	供本申報場所使用之升降設備種類及數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緊急昇降機 0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0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0 台。 <input type="checkbox"/> (2)一般昇降機 0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0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0 台。 <input type="checkbox"/> (3)自動樓梯(含自動步道)0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0台，未領使用許可證0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為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或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依行政院勞委會80年9月9日勞安二字第23897號函示規定，該升降設備由勞檢單位管理，免予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高度在20公尺以上，或高度在3公尺以上並作危險物品倉庫使用，依規定應設置避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申報場所之避雷設備，現況無遭拆除或損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避雷設備受雷部之保護角或保護範圍內無障礙物阻擋。 <input type="checkbox"/> (3)避雷導線無斷裂情形，且距離電燈電力線、電話線、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1公尺以上，但有靜電隔離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二、緊急供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規定應設置緊急供電系統(含蓄電池、全自動發電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且配線接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2)緊急電源應裝置切換開關，當常用電源切斷時，自動切換供應電源至緊急用電器具，而當常用電源恢復時，自動恢復由常用電源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3)緊急電源之供應，採用發電機設備者，發電機室應有適當之進氣及排氣開孔，並應留設維修進出通道；採用蓄電池設備者，蓄電池室應有適當之排氣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四、特殊供電	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為A-1組或主體用途附設A-1組，且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1)舞台之電氣設備配電盤前面應無活線露出情形，後面如有活線露出，應用牆、鐵板或鐵網隔開。 <input type="checkbox"/> (2)簾幕馬達使用電刷型式者，其外殼須為全密閉型者。 <input type="checkbox"/> (3)更衣室內之燈具不得使用吊管或鏈吊型，燈具離樓地板面高度低於2.5公尺者，並應加裝燈具護罩。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電影院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為電影院或A-1組，並設有放映室。 <input type="checkbox"/> (1)放映室燈應有燈具護罩，室內並須裝設機械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2)放映室應專作放置放映機之用。整流器、變阻器、變壓器等應放置其他房間，但有適當之護罩使整流器、變壓器等所發生之熱或火花不致碰觸軟版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於戶外設有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招牌燈。 <input type="checkbox"/> (1)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登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2)廣告燈塔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航空障礙燈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之建築物高度達60公尺以上，依規定應設置光源俯角15度以上，360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該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設有游泳池，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游泳池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五、空調風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經檢查有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風管貫穿牆壁、樓地板等防火構造體時，貫穿處周圍應以不燃材料密封，並依規定設置防火閘門或開板。 <input type="checkbox"/> (2)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六、燃燒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燃燒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建築物安裝非工業用之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者，其燃氣用具裝置在建築物地下層或其他密閉空間內時，應分別於該空間天花板下及地板面上各30公分範圍內，依規定開設開口，或以通風管連接室外空氣或其他空氣流通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2)燃氣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為橡皮管者，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並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3)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漏氣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鍋爐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1)鍋爐應安裝在防火構造之鍋爐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2)鍋爐間具有有效通風面積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或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3)鍋爐設備經證明具有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室內無此項設備。

【肆】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機構	專業機構(負責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用印)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簽章)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認可證字號	(簽章)

感謝聆聽

Q&A時間